
此乃補充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內。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經修訂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uakangbiomedic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補充通函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內。

* 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GEM 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 | 頁數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
| 責任聲明 | 7 |
| 推薦建議 | 7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8 |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執行董事：

張曙光先生(主席)

張春光先生

潘禮賢先生

張玉靜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大鵬新區

葵涌街道葵新社區

銀葵路16號

深圳君軒D棟一至三層及五層

非執行董事：

卜素博士

徐明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

10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輝博士

鄭發丁博士

徐永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第一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其中包括)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張玉靜女士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根據公司章程第83(3)條的規定，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因此，張玉靜女士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鑒於上文所述，合共六名董事(即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卜素博士、徐明博士、徐永得先生及張玉靜女士)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董事的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以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內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2項新決議案取代。

有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張玉靜女士(「張女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張女士，41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尋找業務機會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張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湖南女子學院(前稱湖南女子職業大學)。張女士在保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自二零二三年，張女士作為湖南可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女性健康產品的研發和銷售。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張女士曾任華恩堂養生管理(長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健康與保健諮詢服務，以及保健品的研發。於此前，張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南大學的分子藥物與治療研究所的研究助理。

張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服務年期及酬金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開始，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

張女士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張女士可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張女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張女士的事宜須知會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章程細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uakangbiomedical.com)。閣下須按印

董事會函件

付的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是這樣，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用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股東尚未提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任何尚未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已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任何已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則謹請注意：

- (1)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決議案)進行表決。
- (2) 倘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所委任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決議案)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張女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曙光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茲提述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1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事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2項下之決議案應全文刪除，並以下列第2項下之新決議案取代：

2. 重選下列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張曙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張春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卜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徐明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徐永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張玉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張玉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卜素博士及徐明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及徐永得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但若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方有權投票，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但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盡快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uakangbiomedical.com)登載公告。
7.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